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ZHEXUE YANJIUSUO
QINGNIAN XUESHU LUNTAN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谢地坤 ◎主编

第1辑
DI YI JI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ZHEXUE YANJIUSUO
QINGNIAN XUESHU LUNTAN

中国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青年学术论坛

谢地坤 ◎主编

第1辑
DI YI J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第 1 辑) / 谢地坤主编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11. 2
ISBN 978-7-5004-9287-0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哲学—文集 IV. ①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7877 号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高 婷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5.25 插 页 2

字 数 380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是我国最大的哲学研究机构，在国内外学界享有重要影响。自 1955 年成立以来，一代又一代专家学者怀着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肩负着以学术立命、为真理守望的崇高使命，艰苦创业、奋斗不息、古今求索、中西融通，为我国哲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但是，在进入新的世纪以后，伴随着市场经济大潮的袭卷和我国学科建设的调整及变化，哲学所的发展亦受到一定程度的挑战。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就是人才短缺。全所工作人员已经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 250 多人压缩到现在的 140 多人，原先一些优势学科，如马克思主义哲学、逻辑学、科技哲学、美学等，不是青黄不接，就是人才断档，其他一些学科也面临类似的困境或危局。人才队伍建设是哲学所学科建设的根本，没有优秀乃至拔尖人才，“科研强所”就是一句空话，哲学所历经半个世纪才得以形成的优良学风和传统也不可能得到接续传承下去。

有鉴于此，我所领导班子分析了各方面因素，在充分征求广大同仁意见的基础上，决定以抓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工作手段，进而达到“科研强所”的目的。抓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等、靠、要”，不能依赖人才引进，而首先是要培养、促进我所现有的青年人才，要为他们的成才营造宽松的环境和必要的激励机制。

由此来看，举办“青年论坛”是我们探索培养人才、促进学科建设的一个尝试。我们举办“青年论坛”的直接目的有三：一是发现人才，鼓励先进；二是打破学科分类，促进各学科之间的交流；三是总结经验，寻找不足，最终目的是鼓励年轻学者早日成才。从这三届青年论坛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第1辑)

的举办情况来看，我们在越来越接近原初所设定的目标，但是未来要走的路还是很长的。

青年论坛为我们哲学所的青年学者提供了相互交流的机会，从宏观的方面来看，它体现了“科研强所”、“人才强所”的发展理念，从微观的层面观之，每个青年研究人员都在论坛当中得到了锻炼。特别是第三次论坛得到了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的大力支持，是我们哲学所走出去，实行“开门办所、所校结合”的一次新探索。事实证明，这次探索是相当成功的，它不仅为我所发现人才、培养人才迈出了有益的一步，而且对相关单位也产生了积极推进的作用。

现在选编的第1辑“青年学术论坛”文集涵盖了哲学门类下所有学科，主要显示了我所45岁以下青年人最新的研究成果，体现了我所在各个专业，包括中国哲学、西方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科技哲学、伦理学、美学、逻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和特色，这些青年人的学术研究在本专业当中几乎都处于前沿的位置。从已经举办的三届青年学术论坛来看，学术论坛为青年学者提供了相互交流的机会，打通了学科之间的边界，共同促进所里“大哲学”观念的形成，这样的自由平等交流的学术平台我们一定要长期办下去。

哲学研究有自身的特点和传统，我们所里有句老话，叫做“三十岁以前靠聪明，三十岁以后靠学问”。我希望所里的青年学者们，既然有聪明的头脑，就要有扎实的学问，通过自己孜孜不懈的努力，以敏锐的视野、精深的学问、创新的精神，为中国哲学事业的振兴发展出一片新天地！这也是哲学所前辈们的共同希望！

是为序。

谢地坤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前言	谢地坤 (1)
价值论如何“改变”哲学	孙伟平 (1)
“现代性”的哲学反思		
——在“批判启蒙”与“审美批判”之间	刘悦笛 (11)
周公“摄政称王”及其与儒家政治哲学的几个问题	刘丰 (28)
话语实践与知识考古		
——兼论福柯与马克思对话的可能性	毕芙蓉 (49)
死亡的谜	李剑 (61)
证明复杂性	刘新文 (70)
经、史、儒关系的重构与“批判儒学”之建立		
——以《儒学五论》为中心试论蒙文通“儒学”观念的特质	...	张志强 (82)
再论“唯识”与“唯了别”	周贵华 (107)
多元主义与整体论视野中的科学	段伟文 (121)
本质主义的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新反思	孔明安 (139)
“返乡”与“开端”		
——关于海德格尔的荷尔德林阐释	王歌 (158)
阿奎那理性主义伦理学思想的形而上学性	刘素民 (173)
超越论现象学对“欧洲科学危机”的克服		
——从科学理论的超越幻象重返生活世界之途	张昌盛 (196)
从价值多元主义到政治现实主义		
——威廉姆斯政治哲学论析	陈德中 (214)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第1辑)

社会进化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第一个理论形态	… 单继刚	(240)
“业秤”小考	… 姜守诚	(261)
同春堂性理学思想浅析	… 洪军	(289)
关于承认理论的再思考 ——从霍耐特到弗雷泽	… 贺翠香	(314)
模态林斯特龙定理	… 夏素敏	(327)
伦理学在日本近代的历史命运:1868—1945年	… 龚颖	(338)
倾听 LOGOS:赫拉克利特著作残篇 DK-B1 诠释	… 詹文杰	(349)
量子信息研究及其意义	… 蔡肖兵	(372)
附录 I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青年论坛获奖名单	…	(392)
附录 II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第三届青年学术 论坛侧记	…	(395)
编后记	… 刘悦笛	(399)

价值论如何“改变”哲学

孙伟平

【内容摘要】在现代社会价值问题凸显、价值冲突日益普遍且尖锐化的背景下，随着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实用主义、现象学以及科学人本主义的兴起，价值论在哲学中的地位不断凸显，有人甚至断言，当代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已经或正在出现“价值论转向”。从主体（人）的价值维度理解、“改造”或“重构”哲学，将促使哲学重新反思自身，导致哲学发生全方位、革命性的变化，映射出一种全新的哲学形态。

(1) 哲学观的变化：哲学不仅仅是“科学的世界观”，也是一种人学或价值观，是它们之间有机统一的“整合哲学观”；(2) 哲学基本结构的变化：价值论与存在论、认识论一起构成哲学的基本理论分支；(3) 哲学思维的变化：实现从客体的直观的实体性思维，向以实践性、主体性、生成性的关系思维转变；(4) 哲学宗旨和精神实质的变化：哲学的宗旨不在于“解释世界”，追求客观知识（真理），更重要的是以人为本，关心人与人类的生存状况和命运，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合乎人性的、每个人都能得到自由和全面发展的理想世界。

尽管价值现象在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尽管价值是人们生活、实践、创造的一个基本维度，人类关于具体价值（如真、善、美、功利、

正义、自由等)的理论探讨也悠长久远，但是，哲学意义上的一般价值论却只有短短100多年的历史。人们公认，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德国哲学家洛采、文德尔班等人将价值问题(而不是实在问题)视为哲学的首要问题，并试图以价值论为中心重构哲学始，一般价值论在哲学中的地位才日渐确立。在现代社会价值问题凸显、价值冲突日益普遍且尖锐化的背景下，随着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现象学以及科学人本主义的兴起，价值论在哲学中的地位不断凸显，有人甚至断言，当代哲学(特别是西方哲学)已经或正在出现“价值论转向”^①。

价值作为“世界对于人的意义”、“客体对于主体的意义”，是以“人的内在尺度”或“主体的尺度”为根据的关系质。与以“对象、客体的外在尺度”为根据的、作为“人对世界的把握”的事实或真理相比，价值具有深刻的“异质性”，即它是以人和人的生活实践为中心、以人的主体地位和作用为实质的，体现了主体(人)自身的本性和目的，体现了主体(人)活动的方向性和目的性，体现了主体(人)对自身活动的自我设计和自我调控。从主体(人)的价值维度理解、“改造”或“重构”哲学，将促使哲学重新反思自身，导致哲学发生全方位、革命性的变化，映射出一种全新的哲学形态。略而言之，这可从如下一些方面加以探讨：

1. 哲学的这种自我反思与批判、“改造”与“重构”，导致一种新哲学观的出现：哲学不仅仅是“科学的世界观”，也是一种人学或价值观，是它们之间有机统一的“整全哲学观”。

传统哲学在总体上，或是与科学混沌未分的，或直接就是“拟科学”的。在人类思想史早期，人类一切知识、智慧处于笼统、混沌未分的状态。在“爱智慧”的旗帜下，哲学和科学紧密地交织为一体，甚至

^① 哲学的价值论转向并非坚持价值论是哲学的唯一研究对象，并不将价值维度视为哲学的唯一尺度。它只是一种哲学视野、哲学趋向、哲学思维方式的改变。它意味着要将人、将人的社会的历史的价值生活实践置于哲学思考的中心地位，从哲学的主体向度或价值维度出发，重新审视、“改造”或“重构”全部哲学。

“美德”也即“知识”。走出人类思想史早期的混沌状态，摆脱中世纪独裁神学的羁绊，随着文艺复兴之后近代实验科学的兴起，特别是科学的里程碑式的突破——伽利略、牛顿力学的巨大成功，科学成为一切学术的范式，知识至上、理性主义、客观主义在思维王国中的地位得以确立。哲学相应的出现了具有浓厚科学色彩的、以科学为范式的“认识论转向”（以及后来的“语言学转向”），“科学的世界观”、“知识哲学观”遂成为哲学观的经典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体系也正是这种“认识论转向”的产物。

然而，这种“拟科学”的实证性、客观性、普遍有效性追求，使哲学沦为以追求知识为目标的“科学认识论”。它既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哲学之“智慧之学”的美誉，更丧失了其社会反思、批判与治疗的功能。特别是因为其中人的“退场”（有人甚至认为它是“人学空场”），哲学几乎背离了其本性、迷失了其方向：它的目的不是具体的历史的活生生的人及其幸福，不是人的价值、自由以及理想世界的创造，而是要科学地描述、说明和解释世界；即使在科学地描述、说明和解释世界之时，主要强调的也是物对人的决定或制约作用，至于人的主体性（包括价值评价、选择、建构和创造）因素则在相当程度上被忽视了。

当“拟科学”的哲学在学术上的合法性面临内外交困（如观察的客观性受到置疑、归纳问题尚待解决、整体主义和历史主义哲学观重新抬头等）之时，又受到了现实社会的无情挤压和冲击：对短期利益的近视追逐，导致人与自然的高度对峙和严重冲突；商品经济对人与社会的扭曲和异化，使“人为物役”、“人对人是狼”、“他人即是地狱”成为普遍的事实；自动化、快节奏的异化社会、未经思考的人生，导致了人的焦虑和生存意义的失落……特别是伴随现代科技与市场经济的突飞猛进，全球化时代的来临，所有这些社会冲突、价值困惑、文化危机愈来愈普遍化，愈来愈交织在一起，愈来愈难以控制和解决。这要求我们走出这种困境，呼唤一种深层次、全方位、综合性的价值反思与批判。

走出“科学的世界观”、“知识哲学观”，在以人为本、“人是目的”的前提下，自觉反思人与自然、人与社会、身与心的关系，重建其内在统一学说，就成为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哲学的必然选择。这必然

要求哲学将破裂的自然观、社会观、人生观、价值观重新整合起来，建构一种综合性的统一的“整全哲学观”。

2. 在“整全哲学观”的视野中，哲学理论的基本结构重新成为反思的对象，自然观与社会历史观，存在论、认识论与价值论相互割裂的旧格局将被打破，而得以重新整合。

当然，这不过是对哲学本来面目的回归。回首哲学史，哲学作为一种“大智慧”，从来都围绕着两个维度——“是”、事实维度与“应该”、价值维度——而展开。“是”、事实维度指向“是什么”以及“如何是”；“应该”、价值维度则指向“应如何”、“怎么办”。这两个维度具有迥然不同的特征与功能：前者给予我们关于世界的总体印象，告诉我们关于对象和自身的事态情况，告诉我们“变革”对象的可能性和方法；后者告诉我们依据什么而行动，是否应该以及应该如何去行动，行动应该达到什么目的。

哲学围绕这两个维度的反思与批判而展开，并不是哲学家们无中生有，而是由现实生活、实践的需要所决定的。例如说，在生活、实践过程中，事实要素是我们活动的外在依据，价值要素是我们活动的内在动力和目的。如果不能处理好它们之间的关系，例如将它们割裂开来，或者可能导致对对象或客观规律的蔑视，导致唯意志论或神学唯心论，或者可能失去行动的激情、动力与方向。历史上并不缺乏类似如我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大跃进”这样的例证。

因此，哲学不仅仅只是求解世界之谜的“自然智慧”，而且内在地是指导社会改造、指点人生迷津的“实践智慧”、“生活智慧”。只是在近代以来的一些时间里，这一方面曾经为某些哲学家们所轻视、忽略。实际上，这种轻视、忽略不过是一种偏见。在哲学史上，关于人生、价值、意义等的探讨，不仅从来不曾中断，而且不少时候还曾是哲学探讨的主旋律。例如，众所周知，中国传统哲学乃至整个东方哲学，都主要是以伦理、政治问题为主向度的；西方哲学，特别是欧洲大陆哲学，人本主义思想也源远流长。……在哲学史上，关于事实、知识、真理的探索，与关于价值（善恶、美丑等）、人生、实践的问题，自古以来就存在一体化探索的传统。在这种一体化的哲学智慧中，并不存在所

谓自然观与历史观的人为割裂、所谓“哲学原理”与各“分支学科”（如伦理学、美学、科技社会学等）的人为割裂、所谓“哲学原理”与哲学史的并列与割裂。自然地，按照这种一体化的哲学智慧，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应再呈现为所谓“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两大相对独立的板块，而应是真正的“一块整钢”。

只是应该特别强调，上述两个维度并非简单并列的。事实上，人和人的价值生活、实践，或者说哲学的主体向度、价值维度更为根本，处于哲学的核心地位。这促使全部哲学、包括存在论、认识论，不能局限于传统的意义上，而必须从这种新的维度加以重新审视和改造。例如，从主体（人）以及价值维度出发，我们并不怀疑在人之先、在人之外的自然界的存在，但那种“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对人来说也是无”^①。即没有进入人的实践—认识活动的“世界”，与人并无现实关系，并无现实的意义和价值。而通过人的活动，被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了的“感性世界”、属人世界，才对人具有现实意义和价值：它既是人生存与生活的现实环境，又是人进一步认识、把握和变革世界的前提与基础；人们从事科学认识、探索的目的，并不是“为认识而认识”、“为科学而科学”，而是服从于人的价值目的、服从于人的生活实践的。这样，存在论（本体论）、认识论的基本内容，与实践基础上的价值论一道，作为基本的哲学分支在一种更高的视野和层次中被统摄、整合起来。

3. 哲学作为人学性质的确立，实践论、价值论在哲学中地位的凸显，将变革哲学思维的视角和方式，即从客体的直观的实体性思维向实践性、主体性、生成性的关系性思维转变。

传统思维方式如同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的，其历史性局限在于，对“事物、现实、感性”，仅仅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这种思维方式是一种实体思维，对于任何思考对象，都试图找出某个存在着的、具有某种性质的本原实体（如“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8页。

帝”、“理念”、“绝对精神”等“精神”本原，或原子、阴阳五行等“物质”本原），然后以之为基点建立绝对一元的实体理论；它是一种客体性思维，仅仅从客体方面去把握和思考问题，追问的是客体的存在、本性和运动规律，忽视或者回避作为主体的人在思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从主体或主客体的全面关系中去把握思维对象；它是一种直观形式的思维，即仅仅孤立、静止、片面地从客体方面去把握和思考问题，而不去把握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关系及其普遍联系、动态发展，不去把握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动态性的矛盾运动。略而言之，没有真正懂得生活、实践的方式作为人类思维方式的根源的意义。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鲜明地提出，要把现实当作“实践”，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从而去克服旧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为新哲学提供理论基础。这要求摒弃传统的客体的或直观的思维方式，确立新的思维方式，即关注人及人的价值维度的新哲学思维方式，或者说实践的主体性思维方式。^①当然，作为对传统思维方式之扬弃，新的思维方式已包含了传统思维方式中那些有价值的思想成果，只不过是以经过新思维方式改造过的、消融了其片面性、局限性的方式，而包含传统思维方式的。

从根源上说，这种新思维方式不过是作为主体的人的生存方式、行为方式或活动方式的反映；作为现时代的思维方式，不过是现代社会实践，特别是科学活动与变革世界的活动中体现着的“实践逻辑”或“行动的推理”，在人们头脑中的全面的、立体的、动态的概括和反映。具体说来，这种新的思维方式具有如下一些内容与显著特征：

首先，这种新的思维方式是一种“关系思维”。这不是一般的把对

^① 由于如下两方面的原因，从实践出发的观点和从主体（人）出发的观点，实践思维方式和主体性思维方式是一致的、统一的：第一，实践总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是人特有的存在方式和区别于物的生存本性，在动物界和单纯物的世界，是不存在实践活动的；第二，只有以实践为基础才能确立人的哲学地位，才能解开“人”之谜，才能全面地把握人的本性、本质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或主客体关系）。

象、客体放在某种自然甚至社会的联系中，也不简单地只是去思考对象、客体之间的某种关系。这种“关系思维”，首先是因为实践是作为一种关系——人的对象性关系的运动——而存在。依照马克思的理解，实践是人自觉地变革世界、创造价值的目的性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人一方面改造了外部世界，使之成为人的活动客体；同时也改造了人自身，使之成为人自身活动的主体。在这种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不断地以物的方式去和对象发生关系，打破了原有的自然世界的秩序与状态，使原来只有单一性质即仅具有自然关系的世界，变成了具有双重关系即属人关系的世界，使存在出现了自然与属人、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现实与理想等种种矛盾和对立。作为一种哲学思维方式，“关系思维”要求主体（人）对任何思维对象的思考，都置于这种社会性历史性的现实实践关系中去进行，置于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全面关系中去进行，从而把握其实质、把握其发展变化。

其次，这种新的思维方式是一种“主体性思维”。所谓主体性思维，“即不是把主体和客体的作用平列地对等地看待，更不是传统的‘客体中心论’，而是要着重于‘从主体方面看’”^①。而所谓“从主体方面看”，即是要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从主体本身的存在、结构、地位、特性和作用中，去把握现实的客体、把握现实的主客体关系。当然，这里的主体并不是唯心主义者所理解的上帝、神、“绝对理念”、“绝对精神”、自我意识或观念的“化身”，而是以人的生命存在为基础的、处于现实的实践—认识活动中的、具体的、历史的人或人的社会共同体。

再次，这种新的思维方式是一种“辩证的思维”。这种辩证的思维，不仅仅是以形式逻辑为基础的，而且是以“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实践的辩证法为基础的。它不是把对象从实践所规定的全面而丰富的主客体关系中，从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孤立起来进行思考，而是要在主客体的全面关系中，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综合地、创造性地把握

^① 李德顺：《实践的唯物主义与价值问题》，载《南京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它们，并在实践中实现它们、变革它们。它不是从某种既成的形式，去对对象进行静态的分析描画，而是要在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动态发展过程中来思维，使思维成为活生生的、现实的、立体的、开放的“感性的活动”之内在组成部分。当然，有时那种孤立、静态的分析与刻画也是必要的，但它仅仅是作为这种实践把握的一个环节、一个方面而内在地包含于其中。

将以上几方面综合起来，那么，这种新思维方式的主要特点，在于要求“像人的生活、实践那样思维”，即人的思维、逻辑并不是脱离生活、实践的概念游戏，不是纯粹心智的“自由构造”，而是主体生活、实践的形态、结构、方式、方法、原则等的提炼与反映。与生活、实践的具体进程相一致，它是一种生成性或成长性思维，一种与思维对象的历史过程相一致的过程性思维。只有体味到了那种永恒动态、发展的意境，才算“触摸”到了这种思维。在思维倾向上，这种新哲学思维方式强调要把对象当作“生活、实践”，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即在由人的生活、实践所创造的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全面联系、动态发展中去反映、变革对象。但在这种反映、变革中，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的地位不是简单并列的，而要着重从人、从主体方面展开思维，从主体（人）的视角、目的和价值标准去解释和说明对象，从主客体关系的矛盾运动中辩证地反映、变革世界。

4. 在“整全哲学观”的视野中，坚持哲学的人学性质和价值维度，运用实践思维方式，将导致哲学思考的出发点、哲学的宗旨和使命以及哲学精神发生重大变化。

价值是专属于人的范畴，其根据和秘密就在于具体的历史的人。离开了人和人的现实生活、实践，“价值”就成了不可理解、无法捉摸之物。同时，人也是一种价值性存在，价值生活和实践是人的本质特征，人与人的价值生活、实践具有直接同一性。因此，坚持哲学的价值维度，运用实践思维方式，必然得出一个结论：哲学的出发点和宗旨都是实际活动着的人，以及人生活和活动的世界。

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就曾经指出，应该“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在《费尔巴哈》中，马克思更是明确宣称：“我们的出

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①，当然，这种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进行的发展过程中的人。”^② 这实际上旗帜鲜明地把哲学的视角从旧唯物主义的“物”转换到“人”，从“客体”转换到“主体”方面来。

人是现实活动着、创造着的存在物。人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实践活动，自己创造出自己来的；人自身的活动，就是人之为人的根据。恩格斯指出：“人是唯一能够由于劳动而摆脱纯粹的动物状态的动物——他的正常状态是和他的意识相适应的而且是要由他自己创造出来的。”^③ 当然，人在通过自己的活动创造自身的同时，也改造了外部世界，使它变成“为人的存在”即属人世界。并且，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存在方式，人通过这种活动不断改造周围外部世界的同时，又不断地丰富着自己的内部世界，发展着自己的本质特征，使人之为人永远处于一种创造、提升状态。

已往的哲学由于不懂得人自身就是人之为人的根据，不懂得人的生活实践活动的意义，也就不可能从人与人自身的活动去理解人、解释人，也就难免求诸于外，而试图从自然的或超自然的原因中寻求人的本质和规定性，如把人理解为生物学意义上的“自然人”，理解为上帝、神或“自我意识”等的“化身”，其结果就难免曲解了人、失落了人。从这样的“人”出发，也就难免以扭曲、颠倒的方式把握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全面图景。而从实际活动着的人以及人生活和活动的感性世界出发，我们就能获得对人与世界、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全新把握，找到“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钥匙。

而且，还应该强调，明确地从对象、客体的维度转向主体、人的维度，从知识论、真理论维度转向主体性、价值论维度，是哲学宗旨和使命的一次深刻的革命。传统哲学，无论是本体论还是认识论，其主旨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3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535—536页。

在于描述、说明和解释世界；致力于证明现存世界的合理性；追求的是与客观世界相符合，发现世界的本质和规律，获得关于世界的事实在或真理（客观知识），建构关于世界的完整哲学图景。而事实上，这只是科学、而不是哲学的目的，科学也足可担当此任。马克思则深刻地指出：从前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新哲学的宗旨和使命就在于批判世界，变革世界。它要求在一切研究、思考、实践过程中，以人为本，从人出发，关心人与人类的生存状况和命运，关心个人的幸福和社会的正义，追求对于现存世界的否定、超越，消除人的物化、异化，特别是通过对现实世界的反思、批判、解构、治疗，创造性地建设一个“人为的”和“为人的”新价值世界，一个更加美好、合乎人性和人的目的、促进人与社会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世界。诚然，无论是描述、说明、解释，还是反思、批判、变革、创造，都是人类对世界的掌握方式，都是人类活动的基本形式，不过，它们毕竟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尽管后者必须以前者为条件，但前者本身不是目的，只是实现后者的过程和手段，唯有后者才真正体现了现代哲学的实质和精神。

最后，还应该指出，上述反映时代精神的新哲学探索，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远未成熟，至多只能说“在路上”。由于哲学的人学性质和实践特质尚待进一步落实；由于价值论出现的历史并不长，哲学的价值维度所导致的问题、后果也尚需进一步体味、提炼；因此，如何真正实现哲学观的变革，探索哲学基于主体实践和价值维度的新形态，仍是现时代一个待解的、相信也是有生命力的谜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